

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用〈公司章程（草案）〉作为正式章程并修改部分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还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228000751416。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 913100007653010244。																																																
2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4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用户为中心，以行业发展为己任，持续创新，合作共赢。																																																
5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6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包括张宏俊、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薛宏伟、刘宁（身份证号码尾数 3617）、刘宁（身份证号码尾数 2332）、杨进参、林治强、胡小勇、郭宏伟、张大为、王作辉、王永敏、潘潇君、李义明、李浩、孙卫民、张豪、符宁。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发起人姓名/名称</th><th>持有股份数（股）</th><th>持股比例（%）</th><th>出资方式</th><th>出资时间</th></tr><tr><td>1</td><td>张宏俊</td><td>39,540,000</td><td>52.720</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3-12-13</td></tr><tr><td>2</td><td>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12,000,000</td><td>16.000</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3-12-13</td></tr><tr><td>3</td><td>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10,500,000</td><td>14.000</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3-12-13</td></tr></table>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张宏俊	39,540,000	52.720	净资产折股	2013-12-13	2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	16.000	净资产折股	2013-12-13	3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0	14.000	净资产折股	2013-12-13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包括张宏俊、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薛宏伟、刘宁（身份证号码尾数 3617）、刘宁（身份证号码尾数 2332）、杨进参、林治强、胡小勇、郭宏伟、张大为、王作辉、王永敏、潘潇君、李义明、李浩、孙卫民、张豪、符宁。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发起人姓名/名称</th><th>持有股份数（股）</th><th>持股比例（%）</th><th>出资方式</th><th>出资时间</th></tr><tr><td>1</td><td>张宏俊</td><td>39,540,000</td><td>52.720</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3-12-13</td></tr><tr><td>2</td><td>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12,000,000</td><td>16.000</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3-12-13</td></tr><tr><td>3</td><td>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10,500,000</td><td>14.000</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3-12-13</td></tr></table>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张宏俊	39,540,000	52.720	净资产折股	2013-12-13	2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	16.000	净资产折股	2013-12-13	3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0	14.000	净资产折股	2013-12-13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张宏俊	39,540,000	52.720	净资产折股	2013-12-13																																													
2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	16.000	净资产折股	2013-12-13																																													
3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0	14.000	净资产折股	2013-12-13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张宏俊	39,540,000	52.720	净资产折股	2013-12-13																																													
2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	16.000	净资产折股	2013-12-13																																													
3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0	14.000	净资产折股	2013-12-13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4	薛宏伟	3,712,500	4.950	净资产折股	2013-12-13		4	薛宏伟	3,712,500	4.950	净资产折股	2013-12-13		
	5	刘 宁 (3617)	1,181,250	1.575	净资产折股	2013-12-13		5	刘 宁 (3617)	1,181,250	1.575	净资产折股	2013-12-13		
	6	刘 宁 (2332)	675,000	0.900	净资产折股	2013-12-13		6	刘 宁 (2332)	675,000	0.900	净资产折股	2013-12-13		
	7	杨进参	675,000	0.900	净资产折股	2013-12-13		7	杨进参	675,000	0.900	净资产折股	2013-12-13		
	8	林治强	675,000	0.900	净资产折股	2013-12-13		8	林治强	675,000	0.900	净资产折股	2013-12-13		
	9	胡小勇	675,000	0.900	净资产折股	2013-12-13		9	胡小勇	675,000	0.900	净资产折股	2013-12-13		
	10	郭宏伟	675,000	0.900	净资产折股	2013-12-13		10	郭宏伟	675,000	0.900	净资产折股	2013-12-13		
	11	张大为	573,750	0.765	净资产折股	2013-12-13		11	张大为	573,750	0.765	净资产折股	2013-12-13		
	12	符宁	573,750	0.765	净资产折股	2013-12-13		12	符宁	573,750	0.765	净资产折股	2013-12-13		
	13	王作辉	506,250	0.675	净资产折股	2013-12-13		13	王作辉	506,250	0.675	净资产折股	2013-12-13		
	14	王永敏	506,250	0.675	净资产折股	2013-12-13		14	王永敏	506,250	0.675	净资产折股	2013-12-13		
	15	潘潇君	506,250	0.675	净资产折股	2013-12-13		15	潘潇君	506,250	0.675	净资产折股	2013-12-13		
	16	李义明	506,250	0.675	净资产折股	2013-12-13		16	李义明	506,250	0.675	净资产折股	2013-12-13		
	17	李浩	506,250	0.675	净资产折股	2013-12-13		17	李浩	506,250	0.675	净资产折股	2013-12-13		
	18	孙卫民	506,250	0.675	净资产折股	2013-12-13		18	孙卫民	506,250	0.675	净资产折股	2013-12-13		
	19	张豪	506,250	0.675	净资产折股	2013-12-13		19	张豪	506,250	0.675	净资产折股	2013-12-13		
								合计	75,000,000	100					
7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普通股 7500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普通股 10,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000 万股。							
8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视频或电讯/传真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股东以通讯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参会股东将有效身份证明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视频、电话、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股东以通讯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参会股东将有效身份证明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9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料。	
10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1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上海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本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13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

	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15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方式、传真方式，在条件允许时也可采取专人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时限为：至少会议召开前两日发出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16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二）会议召集人； （三）会议期限； （四）事由及议题； （五）非由董事长召集的会议应说明情况以及召集董事会的依据； （六）发出通知的日期； （七）会议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 口头的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17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者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

		签字。
18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19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上海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上海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20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挂号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21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公告、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
22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挂号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23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挂号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24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挂号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公司传真机输出的完成发送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时确认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25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6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
27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28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29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30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4 日